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数码视讯”）于201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年中国移动互联网电视机顶盒集中采购协议》。现公告如下：

一、 风险提示

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协议双方突发异常情况造成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采购人介绍

1、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注册资本：164184.8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经营范围：经营GSM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裝、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

2、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购销金额（万元）	0.00	2,044.22	7,424.98	
公司购销总额（万元）		54,732.06	103,985.96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所占比重		3.73%	7.14%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本公司预计对方可以正常履约。

三、 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互联网电视机顶盒

采购总额：17617.70 万元（人民币）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已完成）

协议有效期：协议签订之日起持续至 2017 年 4 月 1 日，视具体情况可延续

协议履行方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作为卖方与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乙方须在与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交货至甲方的关联公司指定的地点。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须在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支付到货产品总价款的 90%，到货 90 天未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投诉支付剩余 10%。

争议解决：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则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7617.7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2.19%（预计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6.94%）。该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 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的《2016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电视机顶盒集中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